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024號

抗 告 人 陳韋妙

上列抗告人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13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再審係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所設之特別救濟程序，是聲請再審之對象應為確定之實體判決。又法院受理聲請再審案件，首應調查聲請再審之對象是否為具有實體確定力之判決，如果屬之，始得進而為其他程序及實體上之審查。案件經第三審法院為實體上之判決確定者，如有法定再審事由，雖依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3項規定，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第420條第1項第5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但仍應以該第三審法院實體上之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對象，始屬適法。

二、本件抗告人陳韋妙因傷害致人於死等罪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2年度侵上重訴字第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就傷害致人於死部分，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共同傷害人之身體，因而致人於死（尚犯私行拘禁）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抗告人及檢察官不服該部分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以103年度台上字第1900號判決以其等此部分上訴均無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1項規定，予以駁回確定，有各該判決在卷可稽。是抗告人所犯共同傷害人之身體，因而致人於死罪之實體確定判決，係本院上述判決，而非原判

01 決。又抗告人並非以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刑事訴訟法第420
02 條第1項第5款情形為原因聲請再審，雖應由原審法院管轄。
03 惟抗告人所提「刑事聲請再審狀」記載：「聲請人因傷害致
04 人於死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2年度侵上重
05 訴字第1號判決判聲請人傷害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褫奪
06 公權終身確定。該確定判決認……聲請人因未發現前開事實
07 或證據，致未主張該有利於己之情事，始被判處罪刑確定。
08 為此，依法聲請再審……」且抗告人僅檢附原判決（抄
09 本）。又原審受命法官問：「是針對本院102年侵上重訴字
10 第1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抗告人及其代理人均答稱：
11 「是。」有訊問筆錄在卷可憑。足認抗告人係以原判決為聲
12 請再審之對象，依上開說明，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屬違背
13 規定且無可補正。原審未察，逕以原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客
14 體，且為實體審查，認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而予裁定駁
15 回，顯有違誤。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但原裁定既有上述
16 違誤，本院仍應予撤銷，並自為裁定駁回本件再審之聲請。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0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1 法官 鄧振球

22 法官 林庚棟

23 法官 林怡秀

24 法官 楊智勝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林修弘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